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164,9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

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0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64,9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0,164,97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40,247,462股。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36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 股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 A 股证券账户。B 股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 B 股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2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2至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A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日；B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6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09,151	7.42%	+13,354,575	40,063,726	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55,824	92.58%	+166,727,912	500,183,736	92.58%
1、人民币普通股	218,455,824	60.65%	+109,227,912	327,683,736	60.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5,000,000	31.93%	+57,500,000	172,500,000	31.93%
三、股份总数	360,164,975	100.00%	+180,082,487	540,247,46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40,247,462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05元。

八、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6年5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法规部

咨询联系人：宋文宝、杜宇

咨询电话：0086-411-86538130

传真电话：0086-411-8665453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